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转增股本预案
1.6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任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任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站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前十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验收的动力机电设备技术要求较高,生产调试和验收周期长,标准不高,设计及规模不完善,导致毛利偏低及费用增加;同时,本报告期营收规模增长较大,为应对客户信用账期长,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多,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增收,控成本费用,优化技术标准和优化客户行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综合性能,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为3,530.51万元,从二季度经营环境外向向好态势来看,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5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事宜;未发现存在2023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中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能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2,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6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29,576.47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29,576.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28,3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91,037.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34,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简称:利元亨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证券代码:688499 转债代码:11802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10万元置换来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39.36万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39.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1566274_G08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01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300,000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凭证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用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用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566274_G07号),截至